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恩昕

電話：05-5522433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02434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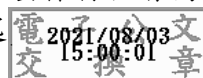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調整本縣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辦理日期及地點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5月19日府教社二字第110242424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縣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原訂於110年11月8日(一)至12日(五)假縣立體育館辦理，經查COVID-19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均無法在校進行教學活動，考量舞蹈其教學性質，故延至110年11月29日(一)至12月3日(五)辦理；另縣立體育館現為COVID-19疫苗施打站，故場地調整至雲林國中活動中心辦理。
- 三、本縣學生音樂比賽及舞蹈比賽辦理期程及方式得視未來COVID-19疫情發展進行調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



1100005017